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6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